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389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被　　告　吳永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4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44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5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未注意車輛間之安全間距，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馬任輝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已依約修復承保車輛，因此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56,500元，被告應負50％肇事責任，賠償原

告78,250元。為此，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經查，訴外人馬任輝於警方調查紀錄陳稱：到了該路段時，因前方有平交道，且有兩台小客車在停等準備右轉，我當時要繞過那兩台車，我就先看後照鏡並往左切，準備繞過。剛切出去後就遭到對造當事人的車輛撞擊我車輛的左前車身等語；被告於警方調查紀錄陳稱：我行駛在對造當事人後方，當時對造當事人停下後我就從左方通過，開到一半時，對造當事人往左側切出來並碰到我的車，接著我的車身往左移動後停下，我下車查看，發現他沒有打方向燈，我的車損為右前車頭鈑金凸起等語。是以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車損位置、當事人陳述等事證，可見本件係被告先往左切出要跨越對向車道行駛，於駛經原告承保車輛左側時，適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未注意如要跨越對向車道行駛時，後方同向車輛有無已往左切出跨越對向車道行駛，竟貿然往左切出，被告則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相撞而肇事，應就本件事故各負擔50%之過失為當。

2. 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原告承保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56,500元（含零件122,900元、補漆12,000元、工資21,60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查系原告承保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至113年2月25日受損之日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耐用年數（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1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材料費用122,90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其中10分之1的殘值12,290元係必要之修復費用，加計無需折舊之補漆、工資，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45,890元（計算式：12,290元＋12,000元＋21,600元＝45,890元）。是原告依前開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2,945元（計算式：45,890×50%＝22,945），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述22,94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逸宸